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工務司範疇及本司屬下消防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1090/E846/V/GPAL/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現時本澳對於“迷你倉”並沒有正式發牌制度，據悉主要落戶於工業大廈及商舖內，而對於工業大廈及商舖，消防局依法從以下兩方面進行防火及消防工作：一是在有關建築物落成前，權限部門會組成查驗委員會作出查驗，消防局亦為查驗委員會成員之一，會即場給予消防安全意見；倘有關建築物設有消防系統，須事先要求消防局及消防公司對其進行系統測試，並遞交消防安全證明書，以確保其具備基本的消防安全。二是消防局人員於日常監察巡查時，如發現建築內(包括迷你倉)儲存易燃性化學品，會立即轉介予有關權限部門進行監管；倘有關物品在《防火安全規章》內並未有規定，則會參考鄰近地區(如香港等)消防安全條例給予消防意見。

就質詢第二點有關“迷你倉”的運作情況，雖然當局目前並無“迷你倉”的營運資料，但在防火安全工作上，消防局一直非常重視普及宣傳工作，無論是建築地盤、居民住宅、市面街道，還是工廈商舖、社團機構，在開展防火宣傳及講座時，除向市民宣傳防火意識，及小心處理易燃物的知識，亦會向商舖派發防火宣傳單張，提醒其注意防火安全，於 2015 年全年，消防局共派發了 6,6258 張防火宣傳單張。在提高社會對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的安全意識的同時，消防局亦鼓勵市民一旦發現有場所儲存危險物品的情況就及時作出舉報，消防局會即時跟進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三點有關迷你倉的經營安全指引，雖然現時本澳對於“迷你倉”並沒有正式發牌制度，亦未有專門的有關“迷你倉”的圖則資料，但總體而言，消防局一直以來依法嚴格對樓宇及其他建築物以及防火設備進行查驗、測試、監察及鑑定性檢驗：如為新建設建築物或商舖裝修時，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寄送圖則資料予消防局，消防局根據《防火安全規章》發表消防範疇之專業意見；對於市民投訴或消防局主動巡查時發現有地點儲存易燃危險品，消防局會要求東主即時跟進有關消防安全方面的事項，並於巡查後透過公函通知所屬權限部門、業主及管理公司跟進。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